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2)4023号

查询编码：b2LAdN4ZitN75CGq9L

报告文号：希会其字(2022)4023号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雄（注师编号：610100470705）

高洪艳（注师编号：110001580193）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9-88275921

事务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1-2)
-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2)4023号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是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洪艳



2022年4月29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15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0000110120100033370	8159.9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10155000000189	6.71
合计				8166.62

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度，因公司统筹资金使用，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转出资金 4,467.4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涉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 931.86 万元资金暂时被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166.62 万元仍存储在专户，因公司诉讼和财产保全事宜，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使用受限，后续将继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 38,190.95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因公司统筹资金使用，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转出资金 4,467.4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涉及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 931.86 万元资金暂时被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166.62 万元仍存储在专户，因公司诉讼和财产保全事宜，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使用受限，后续将继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因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被冻结部分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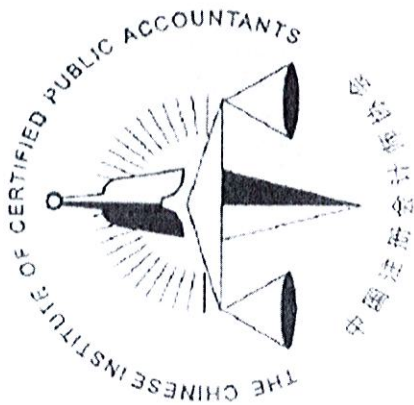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491.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37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547.55	1,205.04	-	1,205.04	-	10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23,992.8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30.9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户外媒体联播联播网项目	是	114,457.91	12,923.38	-	12,923.3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WIFI 布点项目	是	14,769.67	72.00	-	72.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	是	10,793.22	-	-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 支付收购对价	否	79,302.87	79,302.87	-	79,302.8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71,994.99	93,503.29	-	93,503.29	-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宋洪雄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7-02-2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4262519770221241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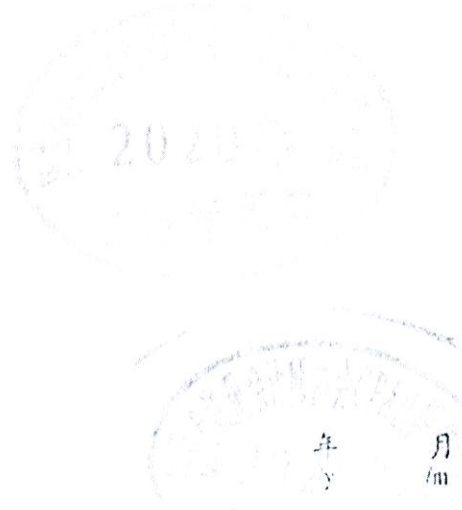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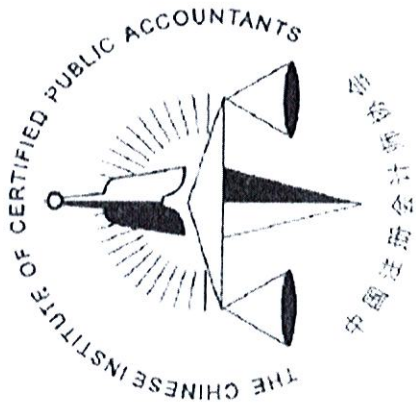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洪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211984021516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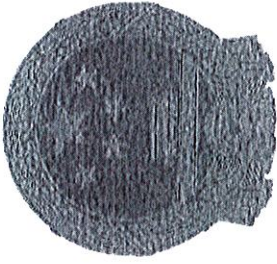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泾渭生态区泾渭大街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